

外交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0-9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政治學	必	6	3	3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研究方法	必	2		2							
比較政治	必	3			3						
國際政治	必	6			3	3					
西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大二英文-英文作文	必	4			2	2					
國際組織	必	3					3				
國際公法	必	6					3	3			國際政治
中國外交史	必	4					2	2			
大二英文-英文翻譯與習作	必	4			2	2					
外交決策分析	必	2						2			國際政治
國際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3					
國際安全概論	必	3						3			
外交實務	必	2					2				
區域研究-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區域研究可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 九十二學年度之區域研究開設為東北(南)亞及中東。九十三學年度則開設拉丁美洲及西歐。 九十四學年開設東北(南)亞及中東，以此類推。
區域研究-東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-拉丁美洲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-西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-中東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-俄國與東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
合計		61									
<p>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2 學分</p> <p>2. 最高承認外系 12 學分為本系選修學分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 本系必修及選修共 112 學分(國文、大一外文、歷史 16 學分，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課程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61，必選修 31 學分，按本系科目表所列)，通識 8 學分，其他 12 學分。</p> <p>二、 開設雙班課目者以該年級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各班上限；二年級轉學、轉系生亦受此限制，但因補修一年級必修課而與雙班課目之一班衝堂者，得不受三分之二人數限制。</p> <p>三、 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不收外系生(區域研究例外)輔系生及雙主修者不在此限；選修課中，電概、英會一及心理學不收外系生。</p>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軍訓選修學分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以四學分為限。

三、第二外語可選擇本校所開設之任何第二外語課程，惟第二外語第一及第二學年之課程名稱必須相符，且每一學期修習學分為3學分，總計12學分為限。

(一) 僅修習第二外語第一學年者，則該學分計為本系選修學分，然而本系不承認其修習過第二外語。

(二) 若修習第二外語第一及第二學年且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則該學分始計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(三) 若再修習第二外語第三學年者且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則該學分可計入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(四) 若修習兩學年之第二外語課程，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之課程名稱不同，則第一學年所修學分計入為本系選修學分，第二學年所修學分計入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(五) 以上原則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。

四、本系所開之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及格，下學期不及格，上學期之學分得承認；上學期及格，下學期因故未續修習者則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
五、依據本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自九十學年度開始調整下列課程：

(一) 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停開，同學應參加學校之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。

(二) 「西洋外交史」、「中國外交史」改為四學分，上下學期各兩學分。

(三) 增開「國際安全概論」，開在三年級下學期，三學分。

(四) 「英文演說與辯論」改為選修，維持四學分，上下學期各兩學分。

(五) 增開「比較政治」，開在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分。

(六) 「國際組織」改為三學分，開在三年級上學期。

六、依據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本系同學必須優先選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至外系選修課程與本系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但本系專任教師在其他系開設與本系選修科目相同名稱之科目，則不受此限。(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)

七、「政治學」為「比較政治」之先修科目，如因選課需要，兩者可同時修習，惟不得跳修。「國際政治」為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外交決策分析」、「國際安全」等科目之先修課程，均不得同時修習或跳修。(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)。

八、心理學、國際貿易、統計學等相關課程可承認為本系之必選修學分，唯以九學分為上限。